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三、 诚园置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	9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9
第三部分 结论.....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数源科技/上市公司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 数源
数源软件园/业绩承诺方	指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诚园置业/标的公司	指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东软股份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汉润	指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数源科技向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 股份、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24H0462”《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462 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数源科技的委托，作为数源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数源科技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数源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数源科技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

虚假或误导之处。数源科技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数源科技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数源科技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源科技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1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1.1 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7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数源科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浙国资产权（2020）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数源科技本次交易方案。

##### 1.1.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240号”《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数源科技向杭州信科发行43,904,536股、向数源软件园发行19,757,149股、向苏州汉润发行2,739,3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 1.2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4日，诚园置业就数源软件园向数源科技转让诚园置业50%股权

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数源科技收购东软股份88.8309%股份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

2020年12月25日，数源科技新增股份上市，最终实际发行价格为6.66元/股，发行股数为75,075,0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50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 东软股份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签署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承诺，东软股份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下同）分别不低于1,982.07万元、3,397.93万元、3,209.55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则应当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2024年4月20日，数源科技于深交所网站披露《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确认东软股份于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完成业绩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杭州信科及苏州汉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数源科技股份。

### 2.2 诚园置业业绩承诺情况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签署了《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就诚园置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 2.2.1 业绩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的，则业绩补偿期限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以此类推。

数源软件园承诺：若本次交易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的，则业绩补偿期限为2020年、2021年、2022年，诚园置业2020年度、2021

年度和2022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总和不低于9,226.31万元。

### 2.2.2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且应当优先以其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 1、业绩补偿金额及数量

(1) 业绩承诺方需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业绩补偿期限期末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补偿期限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业绩补偿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业绩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额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业绩补偿期限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期限期末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2)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 如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非整数的，则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相应差额调整计入应补偿现金数。

(5) 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上述第4项因股份四舍五入取整导致的差额（如有）。

#### 2、业绩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等同于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40个工作日



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将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业绩承诺方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无偿赠与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具体公式如下：

$$S = (X - A) \times X / (X - B) - (X - A)$$

S：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

X：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A、X-A：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业绩承诺方持股数、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数；

B：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每名被补偿对象将按其在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有所有被补偿对象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得股份补偿。

### 2.2.3 资产减值补偿

1、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诚园置业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每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标的资产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生减值的，则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

下公式计算：

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标的资产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有）

2、业绩承诺方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3、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限每年度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基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合计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三、诚园置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

#### 3.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3831号”《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经该所鉴证，诚园置业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590.57万元，累计完成比例为38.92%。

#### 3.2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832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经该所审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为21,571.67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864.84万元，故未发生减值。

#### 3.3 未达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计算公式，数源软件园需补偿数源科技的股份数量为16,114,355股，应补偿股份数量取整差额现金1.52元，同时数源软件园需退回数源科技2020年度分红564,002.43元。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数源科技以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8日，数源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数源科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26日，数源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源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源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程序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手续，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数源科技尚需根据《公司法》《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46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于 野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卢文婷

签署：\_\_\_\_\_